附件一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团体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做好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推进团体标准运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编修、宣传推广、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根据潜水救捞相关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员单位可参考以上文件通过互相协作、资源互补等形式、参照“《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2021-2025）》”的团体标准体系表开展编制工作。协会将及时更新体系表的变化情况。

**第五条** 鼓励会员单位根据行业创新性需求在现行国标行标基础上借鉴改编制定、在国际相关标准基础上引进消化并本土化改编制定、根据行业升级发展需要在规划体系外提案制定团体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建设工作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充分利用行业资源优势，调动积极因素，发挥行业集体智慧。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由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决策团体标准相关的规划、政策、制度等组织管理文件。

**第八条** 成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不少于20人，其中，委员按不同专业领域分为不同的专业技术组。标委会人员可从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专家中遴选兼任。标委会主要负责拟制团体标准体系及工作规划，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核、批准和复审工作；标委会各专业技术组参加各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标委会相关工作。（详见《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九条** 标委会每届任期五年，与协会智库-专家委同时换届。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下设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管理办公室”），设于秘书处自律管理和法规部，办公室主任由自律管理和法规部主任兼任。团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组织团体标准体系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及标准编制的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及实施团体标准和标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协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各工作程序说明见《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经团标管理办公室组织标委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应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牵头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开展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在完成团体标准有关部分的正文与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由制定单位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处理协调后形成送审稿提交协会团标管理办公室。团体标准编制中产生的过程文件应由原单位存档2年备查。

**第十七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根据标准内容成立审查专家组并报标委会审批后，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可采取函审或会议审查形式。审查意见应进行讨论、协商，并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组3/4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标管理办公室报标委会审批并公示后，以公告形式编号、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编号由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格式为: T/CDSA XXX–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8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6个月。超过24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标管理办公室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

复审结果包括：继续有效、进行修订、予以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为3至5年。

对确有修订必要的团体标准，团标管理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发原编写单位（或主要参与编写单位）或根据需要按照标准编制规定组建新的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团体标准修订程序予以落实。

**第二十二条** 原编写单位（或主要参与编写单位）应根据处理意见，按服务与市场要求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修订报批稿提交团标管理办公室，按程序报标委会审议通过后公示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印刷出版、复审等经费由项目提出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视情予以补助。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宣贯与推广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应由团标管理办公室以出版物、网页信息、文字资料、会议讲座等形式在行业内宣贯推广。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向潜水救捞行业内所有承包商、业主单位、相关管理机构、教学和科研院所、相关经济法律医疗劳务服务单位及国际行业组织等方面推荐采用。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标管理办公室推荐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团标管理办公室反馈，以便标准复审时处理。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团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印刷出版。

（二）团标管理办公室与标委会应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掌握市场、会员及相关单位在团体标准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反馈意见，评估整理汇总，经论证后，及时作出修订。

（三）利用国际会议、研讨、论坛的机会，主动征求和听取国际同业行业组织的意见和观点，必要时，可吸纳采用其有关建议和意见，不断促进团体标准的国际规范化程度。

（四）负责开展有关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十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应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整理、归档，编制《团体标准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向标委会、理事会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持有全部版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原2015年12月2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二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编制工作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一）成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并按不同专业领域划分专业技术组，负责拟制团体标准体系及工作规划，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核、批准和复审等工作；

（二）协会秘书处设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团标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律管理和法规部主任兼任，负责组织团体标准体系规划及完善、制定工作计划、标准编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团体标准的组织制定及实施等行政管理工作和标委会的日常事务。

（三）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进行团体标准的编制、复审申请、修订和解释工作，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 第二章 立 项

**第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编写、修订团体标准简称为“立项”）申请，同时提交如下资料并发送至协会自律管理和法规部邮箱（fgb@cdsca.org.cn）: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

（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附件2）；

**第五条** 经团标管理办公室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协调、汇总后，通常每季度末月提出团体标准评审计划建议，并组织标委会评审（附件3）。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组织评审。

**第六条** 立项申请获得标委会评审通过后，团标管理办公室对拟立项项目在协会官网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时间为15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经协调无异议的项目由团标管理办公室下达团体标准立项批复，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退回。

团体标准立项至少应包括标准名称、目的、意义或必要性、计划完成时间、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等内容。

**第七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获批复后，申请单位牵头组织团体标准编制组按计划进行起草。

## 第三章 起 草

**第八条** 申请单位接到团体标准批复后，根据提交团标管理办公室的立项申请资料确定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及团体标准编制组。团体标准编制组人员应来自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和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减参编单位及人员，并重新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审查备案。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在起草前应按立项建议做好组织调研、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和必要的技术验证等准备工作，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4）。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应符合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完成起草工作后，起草小组应向已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起草小组应通过网站或发函等方式向协会会员、有关专家和行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宜少于1个月，被征求意见的相关方面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附件5），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起草小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并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可对修改部分再次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15天。

##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无重大分岐意见或重大分岐意见已有结论时，团体标准编制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与其他送审资料一并报团标管理办公室。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送审稿；

(二) 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

**第十六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汇总标准送审资料后，组织标委会成立审查专家组每季度对标准送审资料进行一次技术审核。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四人，标准审查形式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或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附件7）并明确审查结论，函审应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附件8）。

**第十七条**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三种。通过审查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审查，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通过审查的，审查结论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 第六章 批准、编号与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通过技术审查后，团体标准编制组依据技术审查结果修改完善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完善其他报批资料，报团标管理办公室。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报批稿（标准修订项目，提供修订的标准文本）；

(二)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汇总标准报批资料，报标委会主任批准签署后，在协会网站和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公示30天，无异议即正式编号、发布生效。

**第二十条** “具体标准”制订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应由协会和牵头起草单位分别存档备查，至少2年。

## 第七章 复 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团标管理办公室组织，复审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复审程序参照标准制定程序组织，一般应有参加过该标准技术审查的标委会专家参与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于每年初下达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依据复审计划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复审申请，并按批复执行；如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未按复审计划提交复审申请，则由团标管理办公室指定会员单位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申请分三种情况：

（一）申请继续有效：无需修订延用原标准的，从“征求意见”阶段开始组织，相关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四章执行。

通过复审后，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并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申请修订：原标准需修订调整的，作为修订项目申请立项，立项程序按本《细则》第二章执行。对于仅有少量修改的标准，可按申请继续有效执行。

通过复审后，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废止：己无存在必要，建议废止的，直接向团标管理办公室提交废止申请，并进行简要说明。

**第二十三条** 团标管理办公室对通过复审的标准材料汇总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0天。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团标管理办公室按程序报协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后有效、废止三种。

**第二十五条** 已发布的“具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后，收到行业或市场反馈意见，应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六条** 原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未按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计划提交复审申请的，团标管理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标委会建议委托其他相关单位申请复审或建议废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中的“具体标准”在起草时应充分了解其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专利情况，并根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有关文件要求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附件9）。

**第二十八条** 名词解释

“团体标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在会员中形成共识的潜水救捞行业标准体系。

“具体标准”：会员单位根据自身业务经验形成技术和管理内容，自愿编制并纳入“团体标准”的技术或管理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4年 月 日起生效实施。原2022年12月12日发布的《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

3.《团体标准立项审核意见单》

4.《编制说明》格式

5.《意见反馈表》

6.《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会议纪要》格式

8.《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9.专利的权利及义务

附件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可选项）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无 |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  |
| 标准起草单位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  | |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 | | |
| 拟征求意见相关方 |  | |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单位名称：  负 责 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牵头起草单位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组内任职 | 职称 | | 专职/兼职 | 专业方向 | | 所属单位 |
| 1 |  | | 组 长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团体标准立项审核意见单

|  |  |
| --- | --- |
| 申请立项的标准名称： | |
| **立项审核意见：**  □同意该标准立项并按申请计划进行编制  完善建议：  □不同意该立项申请  意见如下：  □弃权 | |
| 评审日期： | 签字： |

# 附件4

# XX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题目中应明确项目名称，内容应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二）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三）废止现行有效标准的建议；

（四）其他……。

# 附件5 意见反馈表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单 位 | |  | | |
| 序号 | 章条编号 | 修改意见（包括理由或依据）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6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填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序号 | 章节号 | 原文 | 修改后内容 | | 理由 | 是否采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 专家审查会纪要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情况；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附件8 团体标准审查（复审）投票单

|  |  |
| --- | --- |
| 年 月 日分发，投票截止 年 月 日 | |
| 标准名称： | 项目计划编号： |
| 审查（复审）意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意见如下：  □弃权 | |
| 投票日期： | 签字： |

附件9

1.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标准名称 |  | | |
| 项目编号/标准号 |  | | |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
|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 | | |
| 当且仅当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 为最终发布的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 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勾选一种）：  □a）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b）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c）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 | | |
| 签章：    日期： | | | |

2.标准中涉及的和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清单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标准号 |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人/  转利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 实施许可声明  方式（A 或 B） | 获得实施  许可日期 |
|  |  |  |  |  |  |  |
|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 | | | | |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人/  转利人 |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 实施许可声明  方式（A 或 B） | 获得实施  许可日期 |
|  |  |  |  |  |  |  |
| 起草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 | | | | | | |
| 牵头起草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 |

附件三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章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等，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有效发挥潜水救捞行业及相关学科（行业、领域）专家在潜水救捞行业标准化工作中的技术引领和辅助决策作用，促进潜水救捞行业标准化事业的科学发展，设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第三条** 标委会是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领导下的团体标准管理建设工作机构。

**第四条** 标委会的宗旨是顺应潜水救捞行业技术发展需要和潜水救捞产业发展需求，服务于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实际应用、运维保障、检验检测、工程管理、评价评估、培训教育等各会员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潜水救捞行业标准体系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第二章 机构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不少于20人，其中委员按不同专业领域分为不同的专业技术组。标委会人员可从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智库-专家委”）专家中遴选兼任。

**第六条** 标委会职责

（一）研究制定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体系框架和政策规定等；

（二）对事关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学发展的重要项目、重点工作等提出指导性、建设性意见；

（三）组织委员参与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修的立项审查、标准审查和复审工作；

（四）对相关标准化活动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报告；

（五）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部署的团标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协会秘书处下设的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以下简称“团标管理办公室”），设于秘书处自律管理和法规部，办公室主任由自律管理和法规部主任兼任。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负有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标委会会议；

（二）公平公正履行标委会委员工作职责；

（三）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四）及时搜集相关行业、相关专业的标准化信息，开展有关的调查研究，向标委会提交调查报告、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标委会按照专业分类设立专家库（可从协会智库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兼任）。专家库的专家可同时具有标委会委员身份。标委会委员和入库专家每届任期5年，随协会智库-专家委同时换届复审，符合条件的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专家库集聚相关行业、相关专业的标准化人才，服务于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各类评审、成果鉴定、评估咨询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库按照动态管理、科学配置、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标准化、潜水救捞行业救援工作和潜水救捞行业产业政策，了解和掌握本行业或本专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标准化最新动态，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

（二）参与潜水救捞等相关行业标准化工作不少于10年，或具有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2项（含）以上，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四）热爱并自愿参加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与标准审查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十三条** 新入库专家聘任程序

（一）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标委会委员；

（二）被推荐的社会专家填写《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表)，由推荐单位初审并出具意见后报送团标管理办公室；

（三）符合条件的协会智库-专家委专家可根据需要由团标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按程序组织评审；

（四）团标管理办公室每季度汇总推荐专家信息，组织标委会进行专家入库评审，通过评审的专家名单报协会理事长审批；

（五）标委会成立专家入库评审组。评审组由1名副主任（评审组组长）及4名专家委员组成，评审以会审或函审形式组织，须获得不少于评审组五分之四赞成票方为通过；

（六）协会组织召开标委会全体会议或在协会官网公布标委会委员名单和专家库入库名单，并颁发标委会委员聘书。

**第十四条** 专家职责

（一）参加相关标准立项审查；

（二）对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内容进行预审把关，并向编制组提出审查意见。

（三）参加相关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

（四）对报批文件、标准报批稿的体例格式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五）参加相关标准的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六）重要标准或有较高技术要求和技术难度的标准，标委会办公室可指派专家参与团体标准的全过程（启动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管理。

参与标准全过程技术把关、送审文件预审、标准报批稿体例格式审核工作的专家，编制组应承担相关专家的差旅、咨询等工作费用。

（七）参加协会组织的奖励评审、成果鉴定、评估咨询等技术工作及协会部署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十五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更新。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并对所承担的标准编制、重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数量不足，或根据需要新增设专业技术类别时，可及时进行增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团标管理办公室审定，报协会理事长审批，为其办理退库手续：

（一）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的基本条件的；

（二）通知参加标准审查等标委会工作，无故不出席或连续3次不能出席的；

（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四）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第十七条** 专家库名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专家自律，秉持公正。

第四章 工作制度和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标委会日常业务工作由团标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重大工作决议报请协会理事长审定。

**第十九条** 标委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届召开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适时召开，或者采用通讯形式召开，讨论决定标委会的工作计划、总结以及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任务需要，标委会可以临时组织若干专家，以工作组的形式承担，工作完成后工作组自行解散。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大型会议、外事活动等重大事项应报经协会理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年度工作总结、临时性工作任务、专题调查报告、会议资料等由团标管理办公室报协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的经费来源

（一）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划拨；

（二）基金资助和财政专项拨款；

（三）单位和个人捐赠；

（四）开展活动或技术服务的收入；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的财务工作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表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专 家 委 员 推 荐 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专业学历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手 机 |  |
| 邮 箱 |  | 微 信 |  |
| 家庭地址 |  | | |
| 个人简历 | | | |
| 申请组别：请单选并打√  1、□潜水技术与装备组 2、□海洋工程与救捞技术组  3、□应急救援与公共安全组 4、□防污染技术组  5、□法规与标准组 6、□职业健康与医学保障组  7、□水下安全检（监）测技术组 8、□极地潜水与救助打捞技术组  9、□教育培训组 10、□水下人工智能装备技术组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评审组审核意见：  评审组组长：    年　　月　　日 | | | |